

泉州市教育局文件

泉政督〔2011〕2号

关于表彰 2010 年度泉州市 小学“十配套”达标乡（镇、街道）的通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：

一年来，我市各级政府认真按照泉州市小学“十配套”达标乡（镇、街道）创建工作要求，积极采取措施，扎实开展创建活动，努力促进辖区内初等教育的均衡发展。根据《泉州市小学“十配套”达标乡（镇、街道）的验收办法和验收标准》，经复核审查，2010 年度全市共有 2 个乡（镇、街道办事处）达到泉州市小学“十配套”达标乡（镇、街道）标准，经研究，决定对洛江区万安街道和晋江市永和镇予以通报表彰。

希望受表彰的单位珍惜荣誉，再接再厉，努力提高辖区内小学的办学质量和办学效益；希望各级政府认真贯彻《义务教育法》，大力推进区域内义务教育的均衡发展，努力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的需求。

(此页无正文)

泉州市教育局 泉州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
二一 年十二月三十日

主题词：教育 小学 “十配套”达标 通报

抄送：省教育厅、市委教育工委、市府办、市财政局

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11年1月10日印发